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廖素华女士，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综合考虑客观环境的影响及为提振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等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客观地反映内外因素与公司经营现状的关系，同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攻坚克难，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